

某旅行社组织本市部分旅行社工作人员到外地进行同业考察，一名考察人员乘坐快艇游览时受伤——

谁该为受伤者的损失埋单



命案嫌犯无证驾车路遇民警突然调头 警方围追堵截将其擒获

本报讯 (记者 张世杰)在石家庄南三环附近车流穿梭的107国道上,一辆突然掉头的小轿车没逃过民警敏锐的眼睛。民警在多次围追堵截中终于把无证驾驶车辆的驾驶员擒获,经过核查,此人竟是一桩命案在逃嫌犯。

10月13日21时50分许,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环城大队胜利南警务站民警李荣涛、常小兵在站外延点组织夜查时,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白色长安牌小轿车突然调头,企图向南逃跑,躲避检查。李荣涛通过对讲机及时通知守在南端的辅警何连重对该车实施拦截。何连重在南三环上桥北侧约100米处将其截停,并控制住驾驶人孙某。

其随乘人员试图协助孙某逃跑,并用力掰扯辅警何连重的右手。待其他民警赶到时,车辆已经被同车的孙某父亲驾离,民警将孙某带上警车至延伸点警务车上对孙某进行询问,孙某拒绝承认驾驶轿车,也不提供真实身份。最终,民警使用移动警务终端对孙某进行身份识别,查实驾驶人孙某名下没有驾驶证,属无证驾驶,并且移动警务系统同时报警孙某为网上在逃人员。民警将孙某带至胜利南警务站,经网上核查确认,2015年8月20日晚,孙某伙同他人在外地将赵某砍伤致死,并于2015年8月21日被公安机关立案后上网追逃。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在对孙某控制过程中,

□ 付亮 赵贺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喜欢旅游,各式各样的旅行社如雨后春笋般应运而生,旅行社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为了招揽更多游客,各旅行社都绞尽脑汁使浑身解数。这不,唐山某旅行社为了今后业务发展需要,组织本市部分旅行社工作人员到山东景区进行同业考察,结果一名考察人员乘坐快艇游览时受伤,致使愉快之旅变成伤心之旅。

小杨是一家旅行社的经理,报名参加唐山某旅行社组织的山东旅游线路同业考察,并交纳150元费用。考察期间,唐山某旅行社带领小杨等人到日照灯塔风景区游玩,并安排了乘坐快艇游览的项目。小杨在乘坐快艇的过程中,站立在快艇护栏处,双脚打滑摔伤,后住院接受治疗。因后续治疗产生的一系列相关费用问题双方协商未果,小杨遂将唐山某旅行社诉至唐山市路北区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杨与唐山某旅行社之间虽未订立书面的旅游合同,但小杨已交纳了旅游团款,且唐山某旅行社也已接受,故应认定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成立并有效。结合双方诉辩意见及庭审情况,能够证实小杨受伤主要是因其站立于快艇护栏处,在快艇行驶过程中,地面湿滑,双脚打滑所致。作为成年人的小杨,应能遇见在高速行驶中的快艇上站立的危险后果,而其未积极避免危害后果的发生;其参加的确为同业考察,与一般旅游者有所不同,故其对自己受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主要责任。旅游经营者应当就

旅游活动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告。唐山某旅行社虽在庭审中辩称,快艇的工作人员曾向小杨告知相应的安全规定,也曾制止其在快艇上站立的行为,但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且唐山某旅行社组织的虽为同业考察,但也有旅游性质,故对于小杨受伤所造成的损失,应承担次要责任。据此,路北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唐山某旅行社赔偿小杨3万余元。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弟弟帮姐姐出气打伤姐夫 涉嫌故意伤害被公诉

姐姐因家庭琐事与丈夫发生争吵,哭着回娘家诉苦。路某帮姐姐出气殴打姐夫,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路某的姐姐与姐夫王某结婚近10年,今年2月3日因家庭琐事引发争吵,王某一时气愤动手打了妻子。妻子心生委屈回娘家诉苦,路某和父亲听后遂去找王某理论发生争吵。路某一时情急手持木板殴打王某,将其腿部打伤。经鉴定,王某右胫腓骨骨折,被评定为轻伤一级。案发后路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上网追逃,今年7月被警方抓获。

路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羁押,引发两个家庭的不幸。据了解,目前,路某的妻子和孩子无人照料,路某的姐姐与王某心生嫌隙,婚姻关系濒临破裂,路某后悔莫及。

曹莎 王永刚

冒用他人名义借款后失联 涉嫌合同诈骗被抓获

近日,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经侦大队经过缜密侦查,破获一起涉案金额达45万元的重大合同诈骗案。

2017年10月10日,古冶区居民高某到古冶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报案称:2014年5月27日,古冶区的女青年吕某带着左某(同案处理),冒用陈某名义,用伪造的陈某身份证、户口本、离婚手续、唐山市万达广场一商品房买卖合同和销售发票作担保,向高某借款45万元后,二人失联。接到报案后,经侦大队立即组织专人对此案展开调查,在掌握确凿证据后将左某控制,对多次查找未果的吕某上网追逃。今年9月12日,警方掌握了吕某的行踪,在路南区某小区将其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吕某交代了作案事实。9月27日,吕某被依法逮捕。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凡是涉及大额借钱的事一定要慎重,不能轻信不知底的人,更不能贪图眼前的小便宜,防止上当受骗。 王晓义 侯兰香

离婚后产生财产纠纷 法律怎么说

□ 颜梅生

按理说,夫妻离婚之后应当“一了百了”,但现实中往往又会重新涉及财产纠纷。那么,就分手后的财产纠纷,法律是怎么规定的呢?

财产分割协议 应当依约履行

案例:因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刘先生与胡女士签订了一份离婚协议书,其中约定轿车归刘先生所有,由刘先生补偿胡女士20万元。协议签订后,双方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离婚手续。时隔两个月,由于该款轿车价格下跌,刘先生表示只能减半补偿胡女士。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引发诉讼后,法院判决支持了胡女士要求支付20万元补偿款的诉讼请求。

点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即只要达成的离婚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国家利益以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男女双方都必须履行。正因为二人的离婚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上述三点要求,且车价下跌发生在离婚两个月之后,故相应风险理应由刘先生承担,而不能成为其拒绝履行协议的理由。

隐瞒共同财产 可以再次分割

案例:今年6月初,已经离婚半年的郭女士偶然得知前夫谢先生在黄金地段有一套房



屋,而该房屋的购置时间是在他们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在证据面前,谢先生虽然承认离婚时有过隐瞒房产的事实,但以离婚协议已写明“轿车一辆归女方所有,其余财产归男方所有”为由,坚持即使没有说过有此房屋,也因该房屋属轿车之外的财产,同样应当归其所有,郭女士无权享有。

点评:谢先生的观点是错误的。《婚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正因为谢先生隐瞒房产与上述法律规定相吻合,决定了郭女士有着再次分割的权利。更何况郭女士之所以同意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内容,是受谢先生隐瞒房产的行为所误导。如果谢先生说明真相,郭女士也是不会同意原有约定的。

受到欺诈骗胁迫 一方有权反悔

案例:曾先生与谢女士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曾先生用夫

妻共同财产入股到一家公司,占30%的股份。今年7月2日,曾先生与谢女士离婚时,却表示仅占10%的股份,只同意补偿谢女士20万元,并就此写入了离婚协议书,也据此支付了款项。一个月后,得知实情的谢女士要求曾先生补偿差额,却遭到曾先生拒绝,其称离婚协议书已经生效并执行完毕,谢女士的要求过期作废。

点评:曾先生的说法是错误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即鉴于离婚协议是双方协商而成,当属合法有效,法院一般不会轻易变更或撤销,但一方受到欺诈骗胁迫的除外。正因为谢女士当初之所以答应,是基于曾先生制造仅占10%股份的假象,也就是由于被欺诈骗而为之,决定了其有权反悔。

民生关注

谎称不用考试就能拿驾照 骗取他人钱财被批捕

只要交钱,不用花时间学车也不用考试就能拿驾照,这事儿听上去就不靠谱儿,可偏偏就有人相信,上当受骗。

犯罪嫌疑人马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对宋某隐瞒自己的真实姓名和身份,谎称自己认识驾校的校长,能够免试办理驾驶证,以此获得宋某的信任。信以为真的宋某于今年5月至8月通过微信或者支付宝方式多次向马某转账,同时

还介绍其他人找马某办证。马某诈骗宋某以及经过宋某介绍的30多人的钱财共12.25万元。意识到上当受骗后,宋某多次找马某要求退款,马某一直推托不给,并将诈骗来的钱财用于偿还自己的欠账和日常花销等,宋某遂报警。警方将马某抓获归案。近日,安平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马某批准逮捕。

泽民 进庄 玉芝

规范平台建设 畅通服务渠道 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 “12309检察服务中心”正式启用

本报讯 (张林峰)12309原是检察机关统一设立的职务犯罪举报电话,主要受理人民群众有关职务犯罪线索举报、检举等。2018年,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12309职务犯罪举报平台也面临转型。着眼于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最高检的部署要求,12309职务犯罪举报平台升级改造为“12309检察服务中心”。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原有检务公开大厅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打造一站式检察服务平台,包括实体大厅、网络平台两个部分,集合了检察服务、检务公开、接受监督等功能,涵盖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人民监督员监督、法律咨询、案件信息公开等多个事项,其中网络平台包括12309网站、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及12309检察服务热线。广大群众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享受检察机关提供的“一站式”服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社会效果。

锐意进取 铿锵前行

——武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创新发展纪实

□ 文/图 王增海

武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郝保乾和新的领导班子自2011年组建上任后,高擎“诚信厚德、求实创新”的旗帜,在新的奋斗征程中破浪前行,推动医院步入了又一个跨越式发展的黄金时期。

创新管理 夯实医院发展的牢固基石

近年来,武安市第一人民医院结合公立医院改革,不断改革创新和改进管理机制,通过进一步建立健全“限时办结制”“行政职能科室与临床医技科室挂点结对制”“零障碍服务全程协办机制”“行政二十条”、窗口“零容忍十条”及岗位服务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构建了一整套促进医院发展的长效机制。随着这些制度的逐步推行和成功实践,医院的各项工作迸发出了强大活力,“争贡献、创业绩”的精神面貌成为全体员工的主流。

创新技术 打造医院前进的强大引擎

武安市第一人民医院领导班子首先

从建立完备的医疗质量考核和监督机制方面狠下功夫,制定了医疗质量与安全考核评分标准、临床路径管理实施方案等38项医疗核心制度,把医疗质量与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实现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有效地规避了医疗风险。

同时,医院领导班子牢固树立“人才是立院之本”的思想,科学制定并实施“培养、引进、联合”的人才方针,推出“上联下托”的发展模式。在“上联”方面,与全国28家著名医院建立了协作关系,让患者不出武安就能享受国家级医院的诊疗服务。在“下托”方面,医院帮扶卫生院工作,实现心电远程会诊,建设健康小屋,给予技术支持、理论指导、业务培训、会诊、义诊、手术等,使全市医疗资源共享,真正实现了群众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镇、大病不出武安的目标。

创新服务 加强医院服务的内涵建设

按照“入院是亲人,出院是朋友”的服务理念,武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先后开展了“三好一满意”活动、“修医德、铸医

魂、强医能”活动、白求恩杯竞赛活动以及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等,均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为了一位农民姐妹的生命”“拄着双拐做手术”“在重症监护室绽放青春”“全力救治重大交通事故伤员”“无影灯下的追求”等先进事迹相继在全国许多新闻媒体报道,涌现了一大批典型人物,有力推动和保证了医院中心工作的全面发展。

医院先后获得河北省“我身边的健康天使”十佳医疗卫生机构、全国“2013至2014群众满意的卫生计生机构”“2015改善服务创新医院”、全国医疗行业“百姓放心、政府满意百佳和谐医院”等荣誉称号。郝保乾也同时获评2013年度全国卫生系统改革创新人物、全国最具惠民精神医院院长、全国优秀医院管理者、中国健康促进卓越院长、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医院管理优秀院长、河北2016年度劳模爱心公益明星、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诺奖科技之星等称号。

创新文化 凝聚医院建设的动力

郝保乾上任后,把文化建设作为医



郝保乾喜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院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他在原来的院徽、院训、院歌、院旗这四大文化元素的基础上,又创新发展了院誓、院魂、院梦、院信四大文化元素。

先进的文化凝聚和鼓舞着“武医人”,体现着行业精神,引领和支撑着医院发展大业。医院先后获得中国基层医院文化建设先进单位、中国2013最佳百姓放心示范医院、2014中国最具惠民精

神的基层医院等荣誉称号,排名全国县级医院第91位。据悉,武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正站在新的起跑线上,奋力奔向“美丽型医院、活力型医院、惠民型医院、和谐型医院、廉洁型医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实现“河北名院、国内一流县级医院、国际技术合作医院”这个战略目标。